

三、州（市）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征地管理的有关规定，主动公开与被征地群众密切相关的征地信息。

四、加强土地供应管理，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，控制高耗能、高污染、资源性产品建设项目用地；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土地使用标准的规定，从严控制各类建设项目用地规模，节约集约利用土地。

五、加强土地执法和建设用地监督管理，确保各类建设依法依规用地。

六、国务院批准的昆明市 2010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中的新增建设用地、农用地转用和占用耕地剩余指标，请尽快制定实施方案报省政府审批。

此复。



---

抄报：省政府办公厅、国家土地督察成都局。

抄送：省地税局，昆明市国土资源局。

---

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

2016 年 4 月 26 日印发